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08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辰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詠棠

訴訟代理人 吳宇軒

謝易達律師

朱日銓律師

汪懿玥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楊曉麒

訴訟代理人 林凱倫律師

張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4月27日下午2時15分，
在本院第7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